

荔湾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荔湾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公开监督，做到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公开政府信息，努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办政务公开工作会议，集体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条例规定，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二是严格制度执行。强化《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信息稿件报送管理制度》落实到位，严格按制度要求和流程做好信息报送。三是明确职责分工。各科室按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参加和组织培训学习，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理解，确保工作流程方法准确、符合要求、责任到人、层层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理 结 果	公开	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办仍存在公开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后续，我办将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要求和方法的学习、理解和培训，提高对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为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任务打好基础。

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围绕我办中心工作，针对热点难点问题，以点带面着力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